



警钟长鸣

直播乱象不止 亟待筑起藩篱

当下直播平台异常火爆,然而,很少有人关注,诸多当红主播中不少还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不仅是这些有害信息的最大受害者,很多做网络主播和视频主播的未成年人更成为有害信息的传播者,给广大同龄粉丝带来不利影响。

乱象 未成年禁忌成公开炫耀的内容

今年2月到4月,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网络直播平台传播低俗、色情、暴力等违法有害信息出重拳。经过集中整治,目前网络直播和视频平台已经基本没有色情、暴力等违法内容。不过,在一些平台上,仍然有不少打着“擦边球”的视频。不可思议的是,很多主播都是年龄在14岁到18岁之间的未成年少女。更有甚者,一些对伦理道德甚至法律底线的违背,却被一些未成年人公然在网络直播和视频平台上大肆宣扬。有媒体报道,在一些直播和视频平台中的少年儿童交往圈中,低龄恋爱、怀孕、生子这些未成年禁忌均成为公开甚至炫耀的内容,话题参与者数量之庞大、年龄之低,都远超人们的想象。

内容负面的网络直播和视频带偏了不少未成年人粉丝的“三观”,也让未成年主播自身受到极大危害,一些未成年主播甚至将自己带到了高墙之内。

平台 缺乏监管自律成空

未成年人参与网络直播和视频的乱象,相关网络平台难辞其咎。一些网络直播和视频平台主播注册仅需要上传身份证,但并不需要进行实名认证,一些平台还设定了试用时间,其间连上传身份证都不需要。正因如此,给了许多未成年主播生存的空间。

事实上,将未成年人禁止在网络直播外,是公认的行业准则。2016年,多家从事网络表演的主要企业负责人曾共同发布《北京网络表演(直播)行业自律行动公约》,承诺所有主播必须实名认证,不为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主播注册通道。几年过去,这条行业自律显然只存在于纸上。

据了解,目前大多未成年主播都属于休闲主播类型,即不以直播为职业工作,直播时间不定,没有相关限制。相对于与网络平台签约的主播,休闲主播认证较宽松,一些未成年人使用非本人身份证件,钻漏洞开通直播,而平台也没有严格甄别。

立法 实时监控明确责任

针对未成年人做直播,目前尚未有法规明文禁止或作出限制性规定,仅有一些部门规章作出通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明确禁止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和使用用户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

色情等活动,但这也仅仅从直播平台的角度作出规定,如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平台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未成年人直播平台的注册和准入,该规定未有相关明确的约束。

文化和旅游部早前曾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网络主播要进行身份证实名注册。北京市文化部门曾依据《北京网络表演(直播)行业自律行动公约》提出,禁止未成年人开通直播频道。但由于这些规章缺乏强制性,也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完善未成年人网络直播立法,专家观点分为两派,一堵一疏,但都认为应当严格准入及监管。一派观点认为要全面禁止未成年人注册网络直播平台账号,以及以网络主播的身份进行网络直播。另一派观点则认为没必要全盘否定,未成年人直播也可以内容积极向上、不影响正常生活,但是在未成年人直播过程中一定要进行实时监管,并且相关法律法规要对未成年人担任主播的时间、内容、监护人责任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以及明确责任。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未成年人直播也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问题。他们普遍认为,要加大对网络直播尤其是未成年人参与直播的监管,一方面要完善立法,在法律上对直播者和平台的责任作出规定;另一方面要加强技术手段,通过技术层面解决网络乱象。

周宵鹏



微法

体育老师逃票 打伤民警被获刑

买票乘车,天经地义。可上海某小学体育老师屈某坐地铁时,没有买票,而凭着自己优秀的身体素质在地铁站闸机出入口“一展身手”。出站时,屈某更是一个飞跃跳出闸机,为自己“节约”了4元地铁票款。地铁工作人员发现屈某的行为后,马上向前阻拦,要求屈某按票补票。

屈某被抓现行,恼羞成怒,对地铁工作人员挥拳相向。工作人员和路人的劝说对屈某一点用都没有,他更像是着了魔一样,顺便拿起站内的不锈钢垃圾桶,猛地砸向地铁站服务窗口,玻璃围栏瞬间被砸了个粉碎。干完这一切,屈某随即向出口处逃离,但被及时赶来的民警抓住,带到站内警务室处理纠纷。屈某竟然出手将民警打伤。不过,屈某最终还是被增援的民警和站内工作人员制服,被扭送至派出所。日前,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屈某以妨碍公务罪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屈某妨碍公务罪,处罚其拘役4个月又27天。据了解,案发后,屈某所在单位也不再续聘其教师职务。

张珏

不满被辞校园“涂鸦”

一学校信息员被解雇后,为泄愤将学校大量公共设施进行“涂鸦”。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近日对此案审理后,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涂鸦”者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因回家探望病危的父亲,后被学校以长期未请假为由予以辞退,且没有支付杨某假期工资。杨某心中非常怨恨,伙同谷某(另案处理)先后两次到顺义区后沙峪地区某学校教学楼内,用胶水堵上门锁;使用墨水、喷漆对走廊墙壁、锦旗、奖牌、石狮子进行喷涂,被损毁的物品价值24810元。被告人杨某后被抓获。

据杨某供述,其对学校将其解雇的决定不满,要求学校继续雇用自己工作,学校对其并不理睬,坚持解雇决定。杨某见工作难以保住,就向学校索要未发放的工资,学校以其请事假为由,不予发放请假期间的工资,杨某对学校的怨恨更加强烈,因此实施了“涂鸦”学校的行为。

王杨 王斌



新规

湖南5种“校闹”行为 被认定违法

《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修订案)》3月31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等各类学校的预防职责,为保护学生人身安全撑起“保护伞”。

条例修订案明确,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以下5种方式表达意见和要求都将视为违法:1.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或者非法限制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2.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尸;3.围堵学校或者进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活动;4.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5.蓄意进行不实宣传报道或者制造、散布谣言。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教育疏导,劝阻过激行为,防止事态扩大;将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参与人员带离现场调查,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条例还明确了4种情况学校可以免责:1.因学校以外的第三方侵害造成的;2.学生自杀、自伤、走失的;3.因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告知学校且学校无法预见的;4.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意外发生的。

针对频频发生的校园欺凌现象,条例修订案明确,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制度,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及时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校园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条例修订案还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上下学时段,应当组织门卫和保安人员在校门口值守,组织教职工或者成年志愿者维护秩序;对八周岁以下的学生、幼儿,应当建立上下学接送交接制度。

本报综合

女生寝室内被同学殴打 学校公开道歉



3月29日,云南昭通市盐津县陈孔银收到了一段视频,视频中他女儿陈玲玲(化名)在学校宿舍被数人轮番拳打脚踢。陈孔银称,打人事件发生在3月13日,这之后女儿曾打电话给他称“不想去上学了”,却并未提到遭同学殴打。

盐津县委宣传部和教育局随后就该视频事件组织调查。经调查,3月13日,普洱中学李某等9名学生声称同学陈某向老师“告状”,9人在其宿舍内对其辱骂和殴打,并威胁不许再“告老师”,学生李某对这一过程进行了录制。陈某惧怕再遭到殴打,没有及时告知家长和老师。3月29日晚,该视频在微信朋友圈等渠道传播,学校得知情况后立即与辖区派出所开展调查,并安抚受害同学。当天,普洱中学发公开信道歉称,发生欺凌事件,是学校平常管教不严、疏于关怀,学校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张海桐



以案说法

全托中心护送孩子致伤要担责

案件回放:小明是山东省济南市一名在校小学生,为了上学需要,小明的父母为他找了一家可以提供中小學生全托服务的培训机构。2016年4月12日,在该机构人员护送小明到学校的过程中,小明摔伤构成十级伤残,后到医院住院治疗。培训机构只支付了小明住院期间的医药费,对于其他损失拒不赔偿。因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共识,小明的父亲诉至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要求培训机构赔偿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

说法:在这起纠纷案件的审理中,被告单位代理人强调,被告只是教育培训机构,向原告提供的并不是全托服务,而且对方没有证据证明小明的受伤和培训机构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法庭审理阶段,培训机构对小明父亲提交的收款收据没有异议。该收款收据可以证实,小明父亲于2016年3月14日

向培训机构交费2150元,收据内容中明确记载了被告向原告提供的为“全托服务”。在庭审过程中,原被告一致认可小明摔伤时,培训机构的教职工在场,培训机构辩称“护送上学、放学是为吸引更多孩子到校报名参加培训的赠送服务”。但这并不因此构成其免责事由,法院认为,被告培训机构向原告小明提供的服务中应包含接送服务。

“培训机构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是该案的一大争议点。审理中,小明的父母提出,孩子是在培训机构老师护送其上学的途中摔伤,为此还提供了一份与被告单位老师的谈话录音。法院对此案审理后,支持了小明父亲的诉求,综合案情后,酌定培训机构对小明受到的人身损害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余元。

徐鹏

擅自使用“清华”字样 清华大学索赔300万元

因认为江苏教育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站和教育机构名称中使用“清华”字样,清华大学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9290元。近日,北京市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清华大学认为,江苏教育公司的行为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清华大学存在某种联系,造成市场混淆,侵犯了清华大学的商标权。此外,“清华”“清华园”是清华大学约定俗成的简称,江苏教育公司突出使用“清华”“清华园”字样,使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对清华大学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故诉至法院。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张文译